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W3)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AS Hotline: 2879 8787 • Fax: 2802 0055

Z:\02. Chi Adv\131761-03A Weichai\_ORA\_W3\131761-03A (C) Weichai\_ORA\_W3.indd  
1st Proof • 28th August, 2018 • 20:21 28/08/2018 • (Nil) • iOne891

Approved by: \_\_\_\_\_

To be submitted to SEHK on 28 August, 2017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释义：

公司、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2017年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推股份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51,000	22,452.45	21,442.2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51,000	22,452.45	21,442.21

###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 金额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推股份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21,442.21	15,000	1.89%	42.95%	2018年3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小计	21,442.21	15,000	1.89%	42.9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关联交易超上限，主要是受 2017 年工程机械行业政策环境变好及国家“国二”升“国三”政策导向影响，山推股份采购潍柴动力发动机数量增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7 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078.7611	中国山东省 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场地出租。	股份有限公司	刘会胜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推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控股 27.62% 的公司，与本公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山推股份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

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2017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山推股份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上限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国家相关政策导向及市场环境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